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7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03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事務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討論會議程序

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副主席澄清，是否他決定加開這天的四次會議。這些委員認為，根據《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副主席並無權力召開會議，質疑由他召開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並不合法。

2. 副主席表示，這天的會議是由他及主席共同決定召開的，並且合法。他指出，雖然主席決定不主持審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高鐵工程")相關撥款項目的會議，但這天會議的議程中，除了這兩項與高鐵工程相關的項目外，亦有其他撥款項目。當委員會審議該些項目時，會議將回復由主席主持。副主席亦指出，委員於過去的會議已多次提出同樣質疑，他已多次回應，秘書處亦已發出文件說明會議是由他和主席共同召開，若委員繼續在這問題上糾纏，他將會裁定為擾亂會議進行的行為。若有委員被警告後仍然繼續，他會考慮命令有關委員退席。

3. 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副主席說明他所指的是哪一份立法會秘書處文件。劉慧卿議員表示，副主席應及早提供文件編號，以免爭拗持續。

胡志偉議員表示，副主席應以一問一答形式逐一回應委員的提問，以免拖慢會議進度。

4. 副主席表示，他所指的文件，是秘書處於2016年2月20日發給委員的立法會FC129/15-16號文件，當中已指出於這天加開的四次會議，是經由主席及副主席同意的。

5. 王國興議員表示，認同副主席處理委員提出規程問題的做法，並希望副主席盡快開始議程討論環節。蔣麗芸議員表示，若有委員認為這次會議不合法，理應自行退席。

6. 會議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46及47。

追究超支延誤責任

7.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即時就高鐵工程延誤及超支問題，向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展開索償程序追究責任，認為當局對此問題態度不積極，擔心影響追討的結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若現在向港鐵公司進行法律程序，會阻礙工程進度，因此決定待高鐵工程完工及通車後，才會啟動相關程序。

8.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有否預計能夠向港鐵公司追討回來的賠償金額。他及梁耀忠議員均擔心，港鐵公司會透過增加其他本地鐵路票價，以抵銷賠償費用支出。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已聘請御用大律師跟進，現正搜集相關資料，包括參考《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中對港鐵公司表現的評估，而具體追討賠償數字則仍在計算中。政府與港鐵公司就後者的責任問題存在分歧，現時不宜公開追討的細節，以免影響日後的追討。他補充，由於本地鐵路的票價調整機制，並不會與港鐵公司盈利掛鈎，因此賠償金額將不會影響其他鐵路的票價。

10. 梁家傑議員表示，844.2億元的"封頂"工程費用中，包括了港鐵公司預計用於賠償承建商因工程延誤所作的申索。他擔心港鐵公司審批這些申索時有欠客觀，因而影響將來政府對港鐵公司追究責任時的索償金額。他亦詢問，港鐵公司是否最多只需賠償已收取政府的63億元項目管理費用。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按照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港鐵公司作為項目管理人，在處理包括承建商索償的合約相關事宜時，有責任以項目最大利益為前提，因此他們必須嚴格處理承建商的申索，審核申索本身及其索償額是否合理。若港鐵公司處理申索時沒有以項目最大利益為本，將會成為政府將來向港鐵公司追究責任的基礎。他補充，政府與港鐵公司就引致高鐵項目出現延誤及超支對政府的賠償責任及金額有不同的理解，港鐵公司認為他們就超支延誤責任的最高賠償額為已收取的項目管理費用，但政府對此有不同看法，這有待日後政府與港鐵公司於進行法律程序時一併解決。

監察高鐵工程

12.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2008年委託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工程顧問監察港鐵公司進行高鐵工程時，有否核查清楚該公司是否和港鐵公司有任何關係，包括曾否受港鐵委託提供服務。郭議員擔心會造成利益衝突。

13. 路政署署長表示，委聘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時，已知悉該公司以往曾為港鐵公司提供服務，但並無相關記錄顯示當時該公司向政府申報有關資料。他補充，即使該公司曾為港鐵公司提供服務，也不代表聘請該公司監察港鐵公司處理高鐵工程會造成利益衝突。

14.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高鐵工程42份主要合約的內容，包括完工日期及工程費用的預算升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由於港鐵公司仍在處理承建商就工程延誤的申索，若公開個別合約價格的預算升幅，等同告知承建商他們可向港鐵公司申索多少

金額，因此當局不能公開有關資料，以保障公帑的利益。

15. 陳偉業議員指出，成功投得高鐵訊號系統合約的北京和利時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曾對外公開其他有份入標競投合約的公司名稱，要求當局解釋該公司為何會擁有其他入標公司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讓投標公司知道其他投標者的身份，他不評論陳偉業議員引述該公司的有關言論。

16. 馮檢基議員詢問，高鐵工程進行期間，當局及港鐵公司有否透過改動工程設計及削減管理層人員薪金，以降低高鐵工程的超支金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因應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的建議，不會微觀管理高鐵工程項目，包括港鐵公司如何處理內部人手管理事宜，但當評估項目管理費時，路政署委聘的監核顧問會了解港鐵公司的做法，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質疑。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補充，已盡量在工程設計及人手調配上，把工程開支減至最低。

17.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如何確保高鐵工程的最終費用，不會超出844.2億元的"封頂"造價，若最終超出該金額，政府會否再次向財務委員會申請追加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及路政署的監核顧問分析後認為，844.2億元應已足夠應付餘下的工程，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於2015年11月簽訂的補充協議，844.2億元將會是工程費用的"封頂"造價，而這金額亦是港鐵公司尋求股東通過支持補充協議的基礎。

18.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如何加強監察港鐵公司對工程的管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路政署已因應獨立專家小組的建議，訂立具體措施加強監察港鐵公司的表現。

高鐵乘客量及盈利估算

19. 李卓人議員詢問高鐵日後營運的服務經營權細節，包括如何評估高鐵營運是否有合理回報，及港鐵公司是否已取得高鐵的營運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於高鐵立項時已表明，會以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為前提，要求港鐵

公司為高鐵項目開展設計、建造、測試和試行運作。政府會向高鐵營運者收取服務經營費。由於商討合約條款需時，政府仍未與港鐵公司簽訂經營權合約，亦未落實營運費用的金額。他補充，政府會比較營運高鐵的預算收益及開支，以評估項目是否會有合理回報，或是否會出現虧蝕而需要政府補貼。

20.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對高鐵乘客量的估算，早於2009年進行，當中對本港人口增長及內地城市經濟增長的預測，均與實際數字有所偏差，另外高鐵落成後亦可能因未能實施"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令鐵路未能達到預期的便捷效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實際人口增長及內地城市的經濟情況，重新估算高鐵的效益，及評估政府現時是否值得繼續斥資完成高鐵工程。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於2015年年底，按最新人口數字及更新了的估算乘客流量，計算出每年乘客平均節省的預測時數，由2009年預測的4200萬小時減至3900小時，而計算出的直接經濟效益則由870億元增至900億元。由於當中只假設高鐵以便捷通關模式營運，若最終能實施"一地兩檢"，將可進一步提高鐵路的效益。他補充，按2015年所作的預測，高鐵帶來的內部經濟回報率為4%，已比政府對其他新鐵路項目的平均2%的內部經濟回報率為高。

一地兩檢安排

22. 田北辰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於擬訂"一地兩檢"的具體方案後，會透過本地立法程序落實，以徵得立法會議員的同意。涂謹申議員亦詢問，是否有可能由中央政府執行某些程序，令"一地兩檢"方案無須經立法會通過，亦可在高鐵實施。

2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立法會是重要的民意機關，加上高鐵實施"一地兩檢"時需有穩固的法律基礎，"一地兩檢"方案最終一定須經由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內地相關部門亦持相同看法。至於尋求立法會通過的方案的具體程序及做法，則視乎最終方案的內容，其中一個可能性是透過本地立法程序。他補充，

政府當局現時仍與中央相關部委商討細節，故現階段未能透露"一地兩檢"的具體安排。

停止高鐵工程

24. 張國柱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停止高鐵工程，以減低公帑損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整項高鐵工程於今年1月底已完成77%，預計可達到2018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通車後除可減省乘客往返內地的車程外，亦會對經貿、文化交流及旅遊等方面帶來很大效益，更可創造就業機會，因此完成工程最為符合公眾利益。他並不認為，任由項目"爛尾"或把高鐵西九龍總站改建為商場是務實的做法。

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出的擬議議案

25.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於2016年2月26日晚上收到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共151項擬議議案，他經審視後認為，大部分議案的內容重複及相近，他會發還該些議案予委員重新整合或揀選，希望委員能於1小時內交回經整合或揀選的議案。副主席亦提醒委員，若有新的擬議議案，須盡早向秘書處提交，讓他在秘書處職員的協助下有足夠時間審視。他補充，當開始表決是否處理委員提出的擬議議案後，他將不會再接收委員提交新的議案。

26. 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榮鏗議員不滿副主席的決定。這些委員認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因此認為，只要議程項目尚未表決，委員仍可無經預告提交擬議議案。

27. 副主席指出，即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列明委員可無須經預告下動議一項議案，他亦不可能無止境地讓委員不斷提交擬議議案，因此須於適當時候終止接收議案，他作這樣安排是希望能有計劃和有秩序地處理會議議程。

經辦人／部門

28. 上午11時02分，副主席宣佈暫停會議。他表示，在這天早上再收到由委員提交共454項擬議議案，他將會逐一審視。

29. 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7月13日